

绥滨县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决算中绥滨县公安局（本级），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绥滨县看守所共4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地方性规章、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查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负责对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八）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九）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绥滨县公安局（本级）、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滨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绥滨县看守所及所属10家单位的汇总决算。（其中绥滨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连生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岗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山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新富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富强派出所7家单位未单独核算行政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2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877.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9.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2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9.34
总计	30	6,827.60	总计	60	6,82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39.05	6,528.08	0.00	0.00	0.00	0.00	1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88.43	5,877.47	0.00	0.00	0.00	0.00	10.96
20402	公安	5,888.43	5,877.47	0.00	0.00	0.00	0.00	10.96
2040201	行政运行	4,472.02	4,461.05	0.00	0.00	0.00	0.00	10.9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41	1,4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0	4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63	37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2	2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8.25	5,061.89	1,466.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7.63	4,461.22	1,416.4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877.63	4,461.22	1,416.4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461.22	4,461.22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41	0.00	1,41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0	415.35	49.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63	37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2	24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67	38.72	49.9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67	38.72	49.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77.47	5,877.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5.30	465.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32	185.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8.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28.08	6,528.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4.20	284.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4.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12.28	总计	64	6,812.28	6,812.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28.08	5,061.72	1,46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7.47	4,461.05	1,416.41
20402	公安	5,877.47	4,461.05	1,416.41
2040201	行政运行	4,461.05	4,461.0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41	0.00	1,41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0	415.35	4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63	376.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2	240.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20808	抚恤	88.67	38.72	4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88.67	38.72	4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2	185.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2	185.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2.12	30201	办公费	5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8.34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70	30206	电费	2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2	30207	邮电费	2.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46	30208	取暖费	21.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211	差旅费	2.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1.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53.26					公用经费合计	40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	0.00	0.00	0.00	0.00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公安局2023年度总收入6,827.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3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2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6.32万元，增长53.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的转正相关的工资、津贴等支出增加，二是辅警工资与转移支付等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1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7万元，下降66.72%。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公安局2023年度总支出6,827.6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2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61.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1.51万元，增长35.69%。主要变动情况：辅警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1,46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5.43万元，增长148.14%。主要变动情况：转移支付等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绥滨县公安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7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1.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25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25次；接待人数282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282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滨县公安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5.00万元，增长230.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因疫情原因等原因，公用经费2023年拨付。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2.1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4.59万元，占21.84%（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鹤岗分公司运维服务		134.9	
2	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备		167.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滨县公安局共有车辆7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95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公安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86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45%。绥滨县公安局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期达率达到100%、支付及时率达到100%，支付合规率达到100%，总体评价良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388.74万元，执行数为652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92.64%，得分8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达到预期，部门预算效果完成较好，经费控制较为薄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辅警工资、社保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执行数有所增加；二是因实际执法办案需求，追加项目

投入，导致执行数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辅警工资结构化改革；二是优化支付结构，合理安排资金，提高经费控制率。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公安局无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滨县公安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42万元，执行数合计345.9万元，完成预算的63.82%，平均得分80分。具体情况为：对资金投入机制方面完成了对政策方面的了解、对项目管理机制也进行了科学论证、绩效管理机制方面也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合理及明确性监控，但对资金效益方面的预算执行及产出完成的并不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部分资金履行采购手续，尚未付款，按照采购流程及时完成付款，二是对省专项政策了解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准确性，需不断提升各项目经费的可行性论证。二是加深对省专项政策的解读，让资金得到妥善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